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度憲統字第 12 號

聲 請 人 吳樹欉
劉金龍
吳俊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14 年度憲統字第 12 號聲請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前，得就 114 年度憲統字第 12 號聲請案，依附件指引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於憲法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就 114 年度憲統字第 12 號聲請案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查聲請人已敘明其與上開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許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蔡宗珍 蔡彩貞
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（楊大法官惠欽迴避）